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8號

上　訴　人　林義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

被　上訴人　周佳靜

　　蕭儀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2年度屏簡字第60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

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蕭儀庭負擔39%，由被上訴人周佳靜負擔61%。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4月3日10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萬丹鄉大憲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同縣鄉惠崙路之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行駛於閃光紅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路面鋪裝柏油且乾燥、無缺陷，道路上亦無障礙物，號誌運作正常，視距良好等情，並無足令其不能注意之事，竟疏未減速，亦未暫停逕駛入該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適被上訴人蕭儀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車）搭載被上訴人周佳靜沿惠崙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前揭交岔路口時，上訴人所駕駛之A車左前車頭乃與被上訴人蕭儀庭騎乘之B車右側車身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被上訴人人車倒地，被上訴人蕭儀庭因而受有右側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右側腓骨開放性骨折傷、左側脛骨幹閉鎖性骨折、頭部鈍傷、雙側手部擦挫傷、右側下肢擦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被上訴人周佳靜則因而受有頸椎第4/5節、頸椎第5/6節車禍後創傷性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管狹窄症等傷害。被上訴人蕭儀庭因系爭車禍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5萬4,656元、就醫車資1萬5,600元、看護費用12萬6,800元、減少工作損失25萬2,000元、勞動能力減損150萬元、B車損害1萬9,050元、眼鏡損壞4,500元、精神慰撫金90萬元，共計307萬2,606元之損害；被上訴人周佳靜受有醫療費用77萬1,199元、看護費用9,600元、不能工作損失72,000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共計135萬2,799元之損害，被上訴人蕭儀庭於扣除上訴人投保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理賠之保險金12萬2,313元，請求之金額為295萬0,293元，被上訴人周佳靜於扣除上訴人投保之國泰產險理賠之保險金1萬8,960元，請求之金額為133萬3,839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蕭儀庭295萬0,2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周佳靜133萬3,8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

㈠系爭車禍發生於000年0月0日，被上訴人雖於111年1月6日曾就系爭車禍對上訴人提起刑事附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屏簡字第432號案件，下稱前案訴訟、前案卷），惟前案訴訟因兩造合意停止後未於法定期間內聲請續行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前段規定視為撤回其訴，被上訴人提起之前案

訴訟於112年9月26日既已撤回，時效即視為不中斷。而被上訴人最遲於110年4月3日發生車禍後1個月內可以申請初步分析研判表，故於110年5月3日得知悉損害賠償義務人，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110年5月3日起算，112年5月3日請求權時效已經完成，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28日始提起本案第一審訴訟，顯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之2年時效期間而罹於時效，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

㈡若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未罹於時效，惟就被上訴人周佳靜請求金額部分，手術過程之藥劑過敏導致左眼急性隅角閉鎖型青光眼支出醫療費用4,390元，及因椎間盤突出支出醫療費用76萬1,625元及看護費用9,600元，與系爭車禍是否有因果關係及必要性，容有爭議。且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蕭儀庭41萬9,710元、應給付被上訴人周佳靜64萬7,99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份，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酌範圍）。

四、本院之判斷：

本件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經上訴人以時效消滅為抗辯，被上訴人則主張：醫療費用起算時點應自診療後每次支出醫療費用（包括就醫車資）時知悉損害，未罹於2年時效；縱有逾2年期間，因上訴人在前案訴訟中有承認本件請求而中斷時效，且國泰產險已給付被上訴人保險金而為一部清償，一部清償可視為上訴人承認債務而中斷時效等語，則本院應審酌者厥為：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是否有中斷事由？如未罹於時效，則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無理由？茲說明本院判斷如下：

㈠系爭車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1條）。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如損害係本於一次侵權行為而發生，且就發生侵權行為當時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及經由醫學專業診斷，被害人有本於該侵害之事實加以預見相關連之後遺損害之可能者，縱使最後損害程度及其數額確定時，距侵權行為發生當時已有相當時日，亦應以被害人最初知有損害之時起算消滅時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損害係本於一次侵權行為而發生，由於其侵害結果在發生伊始，依一般經驗法則及醫學專業診斷，已可確認其最終底定狀態，僅需多次治療即可治癒時，即難認屬損害後仍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或一侵害狀態之後遺損害延續，當不能主張應以最後就診日或治癒日開始起算時效。

2.經查，系爭車禍發生時間為110年4月3日，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以觀，被上訴人蕭儀庭於系爭車禍當時即經診斷受有「右側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右側腓骨開放性骨折傷、左側脛骨幹閉鎖性骨折、頭部鈍傷、雙側手部擦挫傷、右側下肢擦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其醫師囑言記載：病人於110年4月3日11：26入急診，經診視後於110年4月3日14：00轉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有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見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卷宗〈下稱交附民卷〉第107頁）。被上訴人周佳

靜則於系爭車禍後之110年4月7日前往中正脊椎骨科醫院接受治療，診療結果為頭部外傷及頸部、面部外傷，中正脊椎骨科醫院於110年9月21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為頸部外傷併頸部疼痛，醫囑為：病患因上述病因，至脊椎外科就診，需繼續門診追蹤，有診斷證明書及中正脊椎骨科醫院110年11月26日中正脊骨醫醫事字第1101003號函文可稽（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033820900號卷〈下稱警卷〉第47頁、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702號刑事卷〈下稱刑事卷〉第81頁）。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中正脊椎骨科、屏東醫院函文，足認醫師在被上訴人受侵害時，經由醫學專業診斷，確定被上訴人蕭儀庭及周佳靜之最終疾病狀態，期間雖需經歷多次就醫治療，然仍屬本於一次侵權行為而發生損害，且其2人之傷害於出院時已顯在，損害亦已固定，並為被上訴人所明知。又被上訴人周佳靜自承110年4月5日警察告知上訴人之姓名等語（見本院卷第410頁），則被上訴人應於110年4月5日即知悉有賠償義務人，而非於110年9月25日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製作告訴筆錄提出告訴時知悉賠償義務人。綜據上述，被上訴人蕭儀庭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起算點最遲應自110年4月5日起算，被上訴人周佳靜最遲則應自其於110年4月7日就醫時起算。

3.至被上訴人蕭儀庭主張無法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應自110年4月3日起算時效；醫療費用起算時點應自診療後每次支出醫療費用（包括就醫車資）時知悉損害；看護費用係專人照顧2個月，應自看護費用確定後即110年6月3日起算；眼鏡損害各於110年4月13日支出2,000元、110年7月30日支出2,500元起算；機車損害係以估價單日期110年4月7日支出1萬9,050元起算云云（見本院卷第406、407頁）。惟查，被上訴人蕭儀庭所提110年4月3日屏東醫院急診費用3,690元（見交附民卷第103頁），及110年4月3日至112年8月21日期間至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就診之26張醫療費用單據（見交附民卷第73至101頁、原審卷第35至55頁），此

與系爭車禍時住院之屏東醫院醫囑所記載出院後轉診至中正脊椎骨科相符，可見上開醫療費用均於系爭車禍於屏東醫院急診轉中正脊椎骨科醫院時已顯在化、損害固定，蕭儀庭主張從每次回診及實際支出醫療費用（包含就診車資）時起算時效，即無足採。又因至屏東醫院住院支出之看護費用係附隨於住院之原因，看護費用確定之總額僅係請求賠償之範圍，不影響時效之起點，被上訴人蕭儀庭主張自看護費確定後即110年6月3日起算，顯非可採。另眼鏡、機車損害亦應於系爭車禍時即損害確定，被上訴人蕭儀庭主張於支出修繕費用或取得單據時起算時效，亦無可採。

4.至被上訴人周佳靜主張精神慰撫金應自110年4月3日起算時效；醫療費用起算點應自診療後每次支出醫療費用時知悉損害；無法工作損失係自110年10月22日時知悉；看護費9,600元係於出院後110年10月22日時知悉云云（見本院卷第406、407頁）。惟查：

⑴被上訴人周佳靜至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就診之醫療費用（見交附民卷第23至27、31至43頁；原審卷第59至71頁），此與周佳靜於系爭車禍後110年4月7日前往中正脊椎骨科醫院接受治療，診療結果為頭部外傷及頸部、面部外傷等傷害相符（見刑事卷第81頁），上開就診於系爭車禍時已顯在化、損害固定，周佳靜主張從每次回診及實際支出醫療費用時起算時效，即無足採。

⑵另關於中正脊椎骨科醫院110年10月23日76萬1,625元醫療費用、及因上開診療自110年10月19日至110年10月23日聘請看護支出9,600元看護費部分（見交附民卷第29、67頁），經本院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中和醫院）鑑定周佳靜所受頸椎之傷是否係因系爭車禍所導致？是否具有因果關係？是否必須高達76萬1,625元之醫療行為，該院於114年7月29日鑑定回覆：病人發生本件事故所受頸椎之傷無法完全排除其於110年4月3日之車禍之相關聯性。但因無受傷當下的磁振造影檢查亦無此次頸椎磁振造影之正式

報告，故無法判定本件事故所受頸椎之傷是否係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導致，及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無法單就病歷紀錄判斷本項醫療行為是否必須高達76萬1,625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83至286頁）。再經本院將周佳靜之頸椎磁振造影光碟等資料提供高醫中和醫院補充鑑定，經高醫中和醫院回覆：周佳靜之磁振造影顯示第四、五、六、七頸椎椎間盤突出。頸椎椎間盤突出可能是退化所造成，但車禍亦有可能造成其頸椎椎間盤突出。因無車禍之前的磁振造影影像，故無法完成確定頸椎椎間盤突出是否與車禍有絕對因果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339頁）。由此可知，周佳靜因椎間盤突出之手術費用76萬1,625元，醫院補充鑑定稱無法確定與系爭車禍具有絕對因果關係。縱使有因果關係，但周佳靜於系爭車禍後之110年4月7日前往中正脊椎骨科醫院接受治療，診療結果為頭部外傷及頸部、面部外傷（見刑事卷第81頁），又中正脊椎骨科醫院於110年11月2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頸椎第4/5節、頸椎第5/6節、頸椎第6/7節車禍後創傷性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管狹窄症，醫囑記載：病患自訴車禍後頸神經疼痛與麻痛感惡化，採保守治療無效等語（見交附民卷第59頁），可見頸椎之傷最遲於110年4月7日時即已知悉此一傷害，且此一傷害於110年4月7日已顯在化、損害固定，時效應自110年4月7日起算，而非自110年10月23日支付醫療費用時起算。又因治療頸椎椎間盤突出手術住院支出之看護費用、無法工作損失係附隨於頸椎之傷之原因，時效亦應同自110年4月7日起算。

⑶又高醫中和醫院治療青光眼之醫療費用共4,390元，乃周佳靜因系爭車禍之傷勢，而於110年10月18日於中正脊椎骨科醫院進行手術，因手術過程中之藥劑過敏，導致左眼急性隅角閉鎖型青光眼，而有送高醫中和醫院之必要，有中正脊椎骨科醫院112年1月9日中正脊骨醫醫事字第1120005號函可佐（見前案卷第89至90頁），依此，可知青光眼之發生係源自原告特殊之藥物過敏體質與該藥劑間之作用結果，已難認屬

一般經驗法則下由系爭車禍或脊椎創傷通常足以引發之結果，此損害尚難認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自非屬系爭車禍所致損害，故其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而毋庸論時效之起算。

5.被上訴人固主張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醫療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之請求會一直發生，須待費用發生後才可以向加害人請求，應以不同的費用發生時間點作為請求之時間點云云，惟所謂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或一侵害狀態之繼續延續者，主要乃指損害繼續型或持續型之侵權行為所生損害，由於此種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通常需經相當之期間始呈現後遺障害或損害呈現底定，因其程度或內容於不法行為發生時並不明確，須經漸次的治療，其損害程度始能底定，故應自被害人之損害程度底定時才起算消滅時效。顯與本件被上訴人之本於一次侵權行為且損害明確型之侵權行為損害情形不同，是被上訴人不得主張從每次回診及實際支出醫療費用時起算時效。是以，被上訴人蕭儀庭之請求權時效最遲應於110年4月5日起算，被上訴人周佳靜最遲應於110年4月7日起算，其2年之時效分別至112年4月5日、112年4月7日屆期。

6.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時效分別至112年4月5日、112年4月7日屆期，已如前述。被上訴人固主張上訴人已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云云，惟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認，係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承認，意指義務人對於權利人之權利行使，具有予以認許之意思而對權利人為表達。然觀諸前案訴訟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記載：「（問：答辯聲明及理由？）答：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對刑事判決書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不爭執。原告蕭儀庭：醫療費218848元不爭執；就醫車資15600元不爭執；眼鏡損壞4500元不爭執；機車損壞19050元，不爭執但要折

舊；看護費用128600元不爭執；無法工作損失252000元有爭執，請原告提出收入證明及無法工作的期間；減少勞動能力有150萬元有爭執；非財產上損害90萬元過高。原告周佳靜：醫療費用部分，中正骨科的收據部分對於附民卷29頁761625元有爭執，其餘不爭執，至於高醫的醫療費是看青光眼與本件無關；無法工作損失7200元，對於薪資每月24000元不爭執，但請原告提出三個月無法工作的證明；看護費9600元有爭執，因為是頸椎開刀與本件車禍無關；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過高。」（見前案卷第24頁），可見該日言詞辯論期日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蕭儀庭無法工作損失、減少勞動能力、非財產損害仍有爭執；對被上訴人周佳靜76萬1,625元醫療費用、4,390元青光眼費用、三個月無法工作之證明、看護費、非財產損害仍有爭執，而上訴人所稱之不爭執均為系爭車禍事發經過或被上訴人有提供單據之數額，屬單純之事實陳述或各單據之數額，參以上訴人於系爭車禍刑事案件111年1月6日準備程序時陳稱：「（有無和解意願？）答：我有保險，但我也不知道要賠償多少。我有保任意險2000多萬」、「（問：對於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有何見？答：我認罪。起訴書時間、地點、沒有減速、未讓幹道先行的過失無意見。我不爭執告訴人蕭儀庭、周佳靜之傷勢。」（見刑事卷第86、87頁），則上訴人在系爭車禍之刑事案件亦僅不爭執被上訴人之傷勢及由保險公司理賠。綜合上述事證，堪認上訴人於前案訴訟之陳述僅為不爭執被上訴人因傷勢有支付相關費用，並非對上訴人表示是認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1年9月28日有承認本件請求而有中斷時效事由，即無足採。

7.被上訴人復主張上訴人因投保之國泰產險已給付12萬2,313元給蕭儀庭、給付1萬8,960元給周佳靜作為一部清償，一部清償可視為對全部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承認而中斷時效云云。惟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係採責任保險法制，其立法目的，

一方面在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得直接請求保險賠償給付，迅速獲得保障；另方面使加害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於受賠償之請求時，得因有保險契約之保障，而在限度之金額內免其責任。可知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係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給付義務，給付主體為保險人，加害人（被保險人）並非該給付行為之當事人。加害人縱有投保，僅係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不能將保險人之給付行為等同於加害人自己之清償行為。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已一部清償而承認債務云云，顯不可採。

8.又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款、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時效因撤回起訴而視為不中斷者，請求權人於提出起訴狀於法院並經送達之時，暨請求權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之各次書面或言詞請求，均應視為請求權人已對義務人為履行之請求，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請求」，係債權人於時效完成前，向債務人為行使權利之表示，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故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請求，並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查，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6日提起前案訴訟，於112年9月26日因合意停止訴訟後未於4個月內續行而視為不中斷。前案訴訟進行過程，111年9月28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111年10月24日被上訴人提出民事準備暨聲請調查證據狀、111年12月5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112年5月22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見前案卷第23至26頁、37至41、63、103頁），雖可視為被上訴人之「請求」而有中斷事由，惟111年9月28日、111年10月24日、111年12月5日此3次中斷事由，均因被上訴人遲至112年9月28日提起本件訴訟，均已逾6個月始起訴而視為不中斷。又112年5月22日此次「請求」，係在被上訴人蕭儀庭、周佳靜2年之時效分別至112年4月5日、112年4月7日屆期後，故無從中斷時效而使時效重行起算。

9.綜上，被上訴人蕭儀庭、周佳靜之請求權時效分別至112年4月5日、112年4月7日屆期。又被上訴人於前案訴訟視為撤回起訴後，並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亦無其他中斷時效之事由，已如前述，被上訴人遲於112年9月28日始行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收文章可證（見原審卷第7頁）。是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其消滅時效已完成。

㈢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蕭儀庭、周佳靜於得依侵權行為請求上訴人損害賠償時即110年4月5日、110年4月7日起算，期間並無中斷時效情形，均悉如前述，則被上訴人蕭儀庭、周佳靜之2年時效期間至112年4月5日、112年4月7日屆滿，被上訴人遲至112年9月28日始起訴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顯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而上訴人既已提出時效抗辯，自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是就其餘被上訴人所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及上訴人其他抗辯事項，均毋庸再予審酌。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分別給付蕭儀庭41萬9,710元、給付周佳靜64萬7,999元，並均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450條、第78、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顗雯

法　官　廖鈞霖

法　官　劉佳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佩玲